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收购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

独立意见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正和生”）拟终止收购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正东亚信托”）股权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受制于客观因素，公司及方正和生收购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方正东亚信托 70.01%股权的交易短期内无法实施，终止上述交易对公司无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情形，我们同意终止上述交易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永刚 王元丰 (张永刚))
王元丰

2014 年 1 月 10 日